



最新法律政策全书系列

最新

金融

法律政策全书

ZUI XIN JINRONG  
FALÜ ZHENGCE QUANSHU

· 第六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法律政策全书系列

最新

金融

法律政策全书

ZUI XIN JINRONG  
FALU ZHENGCE QUANSHU

· 第六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最新金融法律政策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金融法律政策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6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 1

（最新法律政策全书系列；5）

ISBN 978-7-5216-1436-7

I. ①最… II. ①中… III. ①金融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 28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216679号

责任编辑 谢雯、孙静 封面设计 周黎明

## 最新金融法律政策全书（第六版）

ZUI XIN JINRONG FALÜ ZHENGCE QUANSHU (DI-LIU BAN)

编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 印张/25 字数/1045千

版次/2021年1月第6版

2021年1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1436-7 定价：79.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 导读

金融稳定是经济健康发展的基石。我国的金融法律制度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基础金融法律为核心、以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为重要内容的制度框架。现行金融法律制度结构基本合理、体系较为完备，为维护国家金融秩序、保障金融业稳健运行、支持经济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16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下决心处置一批风险点，着力防控资产泡沫，提高和改进监管能力，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201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通过，银监会和保监会职责整合，以强化金融监管的协调性和统一性。本书全面系统地梳理金融领域的常用规范性文件，通过合理明晰的分类，分专题予以收录，方便读者查考金融方面的法律政策文件。

本书分为六个部分。

## 一、金融监管

本部分主要收录了金融领域内关于金融监管的文件，金融监管主要是维持金融业健康运行的秩序，最大限度地减少银行业的风险，保障存款人和投资者的利益，促进银行业和经济的健康发展，具体分为“综合监管”“中央银行”两个方面。其中综合监管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是整个银行业的综合监督法律，《中

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等从各方面构建监管体系。“中央银行”主要从综合管理、现金和货币政策管理方面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

## 二、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的稳定和管理是金融业发展的重中之重。本部分主要分为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外资及境外金融机构三个方面。其中“商业银行”包括机构管理、公司治理、市场准入、资本与风险管理四部分，分别收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政策性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银行卡清算机构、金融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方面收录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文件。“外资及境外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以及涉及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等文件。

## 三、金融业务

金融业的繁盛表现在金融业务的不断拓展。本部分主要包括六个主要的金融业务：1. 存款、借款业务，主要收录《储蓄管理条例》《存款保险条例》《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等文件；2. 同业拆借业务也是目前金融业发展较为强劲的业务，本书收录了《同业拆借管理办法》等文件；3. 金融债券业务，主要收录有《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债券发行、管理、登记结算等文件；4. 信贷业务，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司法解释，并收

录有最新的《动产抵押登记办法》以及民间借贷的新解释和关于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的规定；5. 不良资产管理，包括《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等文件；6. 支付结算业务是金融业务中的主要业务，本书收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以及人民银行结算等法律法规文件。

#### 四、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主要是指金融机构运用货币交易手段融通有价物品，向金融活动参与者和顾客提供的共同受益、获得满足的活动。关于金融服务的规制目前没有统一的法律，多是些通知、意见等法律文件，包括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强农村商业银行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监管指引》《关于加大对新消费者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对于规范和引导现有的金融服务以及开拓更新的服务具有重要作用。

#### 五、金融犯罪

金融业的蓬勃发展也带来金融类型犯罪的多样化，为规范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条文规定了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详细列明了关于金融的各项罪名。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的解释，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的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的解释等对于防范和治理具体金融犯罪提供了具体的法律适用。

## 六、互联网金融

随着互联网的高度发展，金融业的互联网化也成为趋势。传统金融业法律体系尚在建立，关于互联网金融的专门的法律法规也成为趋势所需。目前关于互联网金融多是些行业自律规范以及指导意见，主要收录有《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章程》《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

- 一 金融监管

- 1. 综合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 征信业管理条例
- 金融机构撤销条例
-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
-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 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 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
- 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查询冻结工作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网络执行查控和联合信用惩戒工作的意见
-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 [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
-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
- [2. 中央银行](#)
  - [（1）综合管理](#)
  - [（2）现金和货币政策管理](#)
- [二 金融机构](#)
  - [1. 商业银行](#)
    - [（1）机构管理](#)
    - [（2）公司治理](#)
    - [（3）资本与风险管理](#)
  - [2. 政策性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表监管指引（试行）](#)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管理办法](#)
    - [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
    -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 [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 [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 [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

- [中国银监会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农村信用社产权改革工作的通知](#)
-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 [3. 外资及境外金融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 [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 [三 金融业务](#)
  - [1. 存款、借款业务](#)
    - [储蓄管理条例](#)
    - [存款保险条例](#)
    -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 [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
    - [通知存款管理办法](#)
    - [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
    - [关于完善商业银行存款偏离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2. 同业拆借业务](#)
    - [同业拆借管理办法](#)
    -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
  - [3. 金融债券业务](#)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远期交易管理规定](#)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管理规定](#)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
-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
- [关于国有金融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
-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 [关于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的指导意见](#)
- [4. 信贷业务](#)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
  -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
  - [中国人民银行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管理办法](#)
  - [贷款通则](#)
  -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 [绿色信贷指引](#)
  -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
  - [农户贷款管理办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
  - [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
- [5. 不良资产管理](#)

- [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
- [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
- [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银行不良资产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外资处置不良债权案件涉及对外担保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
- [6. 支付结算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 [支付结算办法](#)
  -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
  -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
  -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
  -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
- [四 金融服务](#)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
- [加强农村商业银行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监管指引](#)
-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残疾人客户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 [关于全面做好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的指导意见](#)
- [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
-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关于金融支持农业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实施金融服务进村入社区工程的指导意见](#)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商业银行改善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 [支持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政策性金融政策实施细则](#)
- [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建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的指导意见](#)
- [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 [关于全面做好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 [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
- [五 金融犯罪](#)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性质认定问题的通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活动的通知](#)
- [六 互联网金融](#)
  -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章程](#)
  -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自律公约](#)
  -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
- [关于加强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
-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信息披露自律管理规范](#)

# 一 金融监管

## 1. 综合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

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的目标是促进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

银行业监督管理应当保护银行业公平竞争，提高银行业竞争能力。

**第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受法律保护。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第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派出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

**第十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在金融机构等企业中兼任职务。

**第十一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当事人保守秘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交流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就信息保密作出安排。

**第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公开监督管理程序，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

**第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置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查处有关金融违法行为等监督管理活动中，地方政府、各级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十四条** 国务院审计、监察等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督。

###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股东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需要审查批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第二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

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对下列申请事项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

（三）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

**第二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第二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建议，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

复。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级情况和风险状况，确定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发现可能引发系统性银行业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认为需要向国务院报告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并告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第三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银行业自律组织的章程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

（二）询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的系统。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银行业金

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三十六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众披露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信息。

**第三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
- （二）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 （三）限制资产转让；
- （四）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
- （五）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六）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

银行业金融机构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审慎经营规则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

**第三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接管和机构重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予以撤销。

**第四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被接管、重组或者被撤销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履行职责。

在接管、机构重组或者撤销清算期间，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财产或者对其财产设定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查询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第四十二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时，经设区的市一级以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对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二）查阅、复制有关财务会计、财产权登记等文件、资料；

（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采取前款规定措施，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调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权拒绝。对依法采取的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的；

（二）违反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的；

（三）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报告突发事件的；

（四）违反规定查询账户或者申请冻结资金的；

(五) 违反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措施或者处罚的；

(六)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的；

(七)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贪污受贿，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 未经批准变更、终止的；

(三) 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或者未备案的业务活动的；

(四) 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

**第四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二) 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

(三)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五) 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

(六) 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

**第四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按照规定提供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除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规定处罚外，还可以区别不同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一) 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二)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取消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禁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第四十九条** 阻碍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检查、调查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